

6-2	指派不当人员从事高架作业或危险性工作。	100
-----	---------------------	-----

7.环境

项次	违 规 事 由	罚款金额
7-1	废料及垃圾未清理出厂区、废弃物未依规定清除者。	100
7-2	施工暂存区未作隔离标示者。	100
7-3	物料堆放零乱，妨害通道，未设警告标志。	100
7-4	对象超出许可放置区域及放置时间。	100

8.消防

项次	违 规 事 由	罚款金额
8-1	消防系统中断作业，未经业主同意，或事前未进行"红牌系统管制"者。	200
8-2	私自搭接电源、水源、气源。	200
8-3	施工器材及机具挡住消防设备或逃生路线者。	100

9.吊挂作业

项次	违 规 事 由	罚款金额
9-1	吊篮作业未事先申请核准。	100
9-2	吊挂区域无安全围篱，标示者。	100
9-3	闯越吊挂作业管制区。	100
9-4	吊车施作时，无现场监工或工安人员在场指导。	100

10.其它

项次	违 规 事 由	罚款金额
10-1	其它未尽事项，依现场实际状况处理。	*****

- 1、 以上违规事由，除限期改善者外，其余皆须立即停止工作，改善后再予施工。
- 2、 乙方若有累犯表列违规事由者，将处以两倍以上之罚款，但若累犯三次表列1~11项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双方合同，一切损失则由乙方负责。

附件三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就我司承接无棣县西小王镇 60 兆瓦农光互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特作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担监管责任，对转包工程发生的工程款（包括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

支付责任，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甘愿接受贵司的处罚，处罚金额为 应支付转包工程款总金额的 1.5 倍。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等恶性事件发生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预缴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除向政府缴纳的处罚金额外，还应向贵司缴纳不低于农民工工资总金额的 1.5 倍的处罚金额。

四、我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